



1. 物品與廠商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化學品名稱：強束油 |
| 其他名稱：-- |
| 產品型號：PR1211 |
| 製造商：日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製造商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88 巷 50 號 |
| 製造商電話：+886-7-6075135 |
| 緊急連絡電話：+886-7-6075135 |

2. 危害辨識

| |
|---|
| 物品危害分類：無(NFPA FIRE = 1) |
| 標示內容： 1. 象徵符號：無 2. 警示語：無 3. 危害警告訊息：無 健康危害效應：危害程度與接觸量、接觸時間、急救速度與處理措施及處理程度有關。 與器官接觸後可能造成的症狀： 眼睛：引發搔癢或刺激。 皮膚：引起皮膚不適。 吸入：引起噁心、頭暈。 食入：無此有效數據。 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接觸高溫可能產生有害油滴霧。 特殊危害：沒有顯著特殊危害。 4. 危害防範措施： a. 遠離引燃品—嚴禁煙火、高熱、電源、氧化劑。 b. 避免吸入氣體、蒸氣、煙氣、霧氣。 c. 視現場情況需要，戴耐化學品之安全護目鏡、長手套及防有機溶劑口罩。 d. 衣服經污染立即脫掉，不得誘導嘔吐。 |

3. 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| 物質成份名稱： | CAS Number | 濃度或濃度範圍（成分百分比）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礦物油 | 8042-47-5 | ≤ 85.0 % |
| 潤滑劑 | 61789-99-9 | ≥ 10.0 % |
| | 85535-85-9 | ≥ 3.0 % |
| 抗氧化劑 | 36878-20-3 | ≥ 1.0 % |

4. 急救措施

| |
|---|
| 眼睛接觸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翻開眼皮確保沖洗乾淨，若仍感覺不適，請立即就醫治療。 |
| 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，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（至少 15-20 分鐘）直到沒有殘留。如出現症狀應送醫治療。 |
| 吸入：移動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出現症狀需立即送醫。 |
| 食入：如誤吞食本產品禁止催吐，並尋求專業醫療諮詢。如有嘔吐現象發生或失去意識，不可給予口服物，並立即送醫治療。 |

5. 滅火措施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適用滅火器：水、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泡沫滅火器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及氮氧化物，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。

特殊滅火程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

停止物料的外泄流動並使用滅水劑，隔離外泄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害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蓄容器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撲滅

請注意此物料易與氧化劑反應

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

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物料

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；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控式呼吸設備。

6. 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注意事項：當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（參考八）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快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分通風。察看有關暴露控制/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少量之洩漏：用砂粒或其他非易燃燒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

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》及相關規定之程式處理。

7.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、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油霧、油煙或塵埃等。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儘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前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，遠離易燃物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

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

8. 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，以保持空氣中油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。

危害物質成分：可吸入部分霧滴

容許濃度限：a. TWA：5 mg/ m³ b. STEL：5 mg/ m³

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溫度低於以下曝露溫度標準，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
50 mg/m³：防高效濾罐式面罩、供氣式面罩；

125 mg/m³：供氣式面罩、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；

250 mg/m³：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、全罩式供氣面罩、全罩式自控式呼吸器、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；

2500 mg/m³：正壓式供氣面罩

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，戴防噴濺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

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手套

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衣服，且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

9. 物理及化學性質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物質狀態：液體 | pH (4.76 %)：不適用 |
| 顏色：淺棕色 | 蒸氣密度：不適用 |
| 氣味：些許 | 溶解度：不溶於水 |
| 黏度：70 - 85 / 100 - 120 / 140 - 160 cSt | 揮發速率：無資料 |
| 閃火點（開口）：≥ 200 °C | 蒸氣壓：無資料 |

10. 穩定性及反應性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穩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，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 |
| 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高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 |
| 應避免之物質：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，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。 |
| 危害分解物：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。 |

11. 毒性資料

| |
|---|
| 急毒性 |
| 吸入：吸入加熱產生的霧滴，會使人感到不舒服，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 |
| 皮膚：會造成濕疹性皮膚炎、毛囊炎、粉刺、膿胞及黑變病。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生過敏 |
| 眼睛：刺激眼睛 |
| 食入：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，如：腹瀉等 |
| 局部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致敏感性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|
| 吸入：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、脂質性肺炎、脂質性肉牙腫 |
| 皮膚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、皮膚炎和急性相同症狀 |
| 眼睛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 |
| 食入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特殊效應：無此有效資料 |

12. 生態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可能之環境影響：無此有效資料。 |
| 生物蓄積性：可能對水生生物產生長期持續的有害影響。 |

13. 廢棄處置方法

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。 |
| 2. 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 |
| 3.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 |
| 4.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 |

14. 運送資料

| |
|---------------|
| 國際運送規定：無此有效資料 |
| 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 |
| 國內運送規定： |
| 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|

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|
| 3. 公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|
|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 |

15.法規資料

-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適用法規： |
| 1. 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|
| 2.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|
| 3.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|
| 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|
| 5. 廢棄物清理法 |
| 6. 專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
| 7. 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 |
| 8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|
| 9. 務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|

16.其他資料

- | |
|--|
| 參考文獻：OHS 11250；相關原料 SDS；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寬標準 |
| 製表單位：日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版本：V.1.1.1 |
| 發行：2023 / 07 / 17 |

備註：以上資料本公司判定是正確的且是目前所擁有的最佳資料，並且以善盡告知的責任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；本文件提供給使用本產品的人所應有的基本安全知識，但是並不保證操作者操作的正確性，亦不負擔任何法律上之責任；於特定用途時，使用者應依其自己之需求與條件，決定本數據之適用性與使用範圍。